

2024 年度
连云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发动全市离退休老同志和志愿者对青少年开展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法制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2、负责城乡青少年校外教育辅导站、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开展青少年校外教育辅导，配合有关部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教育“三结合”教育体系。

3、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创建、网吧义务监督等工作，净化青少年成长社会环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青少年自身合法权益。

4、配合有关部门为城乡贫困儿童、留守流动儿童、孤残儿童健康成长办实事、做好事，为农村青年农民创业致富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

5、引导民营企业开展扶贫助学及关爱青少年活动。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关工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关工委的精心指导下，坚持服务青

少年的正确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实施“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绩，展现了新作为。

一、突出政治引领，关心下一代工作奋进力量不断增强

（一）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不断深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全市各级关工委迅速行动，深入开展“学报告、谈体会、话关工”等学习活动，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记在心、学到手，更加自觉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做到与时代同频共振，与改革开放相向而行，与青少年携手共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动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10月16日至18日，在市委党校举办全市关工委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班，市委副书记卢刚同志亲自出席会议并讲话。海州区关工委举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培训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灌云县、连云区关工委报告团深入学校、村（社区）、校外教育辅导站，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教育引导青少年立志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市开发区关工委开展“十个一”（报告会、学习班、墙报、手抄报、心得体会、红色电影、红歌、文艺演出、主题队会、参观见学）活动，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升青少年的政治素养

和爱国情怀。

（二）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教育活动有声有色。以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为重要契机，突出弘扬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各级关工委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思想道德教育基地、校外教育辅导站等阵地，开展“老少同声爱国情，同心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在青少年中大力弘扬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传统。主要突出五个重点：一是突出立德树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积极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宣传教育活动，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东海县关工委编写爱国主义教育宣讲通稿，制作《祖国，我为你骄傲》《传承中国精神、赓续红色基因》《老少心向党、奋斗新征程》等 6 部专题教育片，分发到学校、乡镇（街道），青少年受教育人数达 18 万余人次。海州区关工委组织 18 个宣讲报告团，走进中小学、社区辅导站开展宣讲活动 108 次，受教青少年 4.5 万余人次。二是突出传承红色基因。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红色教育资源和精心构筑的优质校外教育基地，以传承红色基因为重点，发挥“五老”作用，在全市青少年中深化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讲好共产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中国故事和连云港故事，引导广大青少年厚植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培养拥有“四个自信”的时代新人。灌南县关工委编印《灌南红色故事》《灌南以革命烈士名字命名的地名知多少》《永不磨灭的红色记忆》等多种红色读物，发放给青少年。

三是突出“五老”优势。充分发挥关心下一代英模报告团、“五老”报告团、艺术团、关爱工作团作用，组织老同志深入学校、社区讲述亲身经历，弘扬爱国传统，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英模报告团 17 名成员，全年开展 57 场次报告会，受教育的青少年人数达 5.1 万人次。全市 3497 名“五老”宣讲员，编写 1066 篇宣讲材料，组织开展 4501 场主题教育活动，受教育青少年达 123.5 万人次。四是突出实践育人。深化“三走进三寻访”活动，讲好中国故事、连云港故事，用红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根铸魂，为新中国诞辰 75 周年献礼，教育青少年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努力做党和人民放心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海州区关工委组织青少年瞻仰参观白虎山建党亭、市革命纪念馆、博物馆等。连云区关工委组织 1.5 万人次中小學生走进云台山抗日石刻、邓小平纪念公园、连云港红军小学等优质教育阵地，开展党史国史教育。五是突出开展系列活动。会同教育部门组织“祖国在我心中，爱国从我做起”主题征稿活动，发动广大“五老”和中小學生积极参与，踊跃参赛。赣榆区投稿 11.5 万件，位居全省第二，灌云县投稿 7 万多件，获奖作品达 1 万多件。市关工委、市诗词楹联协会共同举办“诗颂真善美，讴歌新时代”大中小學生诗歌创作评选活动，收到诗歌创作作品 600 多首，7 首作品在全省获奖，格律诗《赞王继才守岛志》获一等奖。市关工委编排的情景音乐剧《班列从这里出发》在全省“老少同声爱国情，同心奋进新征程”老少同台节目展演中荣获特等奖，实现了六连冠。3 月份，灌南县关工委组织 500 多

名“五老”和青少年在吴书革命烈士纪念馆举行爱党爱国宣誓。9月中旬，赣榆区关工委分片举办“城发杯”2024年赣榆区“老少同声爱国情，同心奋进新征程”迎国庆文艺展演，全区2200余名“五老”和青少年参加活动。灌云县关工委制作的《学院士精神，立报国之志》辅导站优秀活动视频获全省校外教育辅导站特色活动特等奖。

（三）开展“进万户”调查研究，探索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全市各级关工委按照省关工委部署要求，认真开展“进万户”专项调研活动，及时召开部署会议、成立调研领导小组、制定调研方案、举办专题培训班，全市确定调研家庭1443户，组织调研走访人员1226人。各级关工委急党政所急，深刻把握心理健康教育与校家社协同育人的调研主题；想青少年所需，深入研究青少年成长成人成才过程中的卡点问题；尽关工委所能，深化拓展关工委助力校家社协同育人的实践路径。自6月25日至8月底，分赴入选家庭，通过入户访谈、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调研活动，深入了解青少年全面发展过程中热点、难点、卡点问题，帮助青少年解决实际困难。市关工委撰写了《探索校家社协同育人途径，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专项调研报告，7篇典型案例分析，报送省关工委，积极探索校家校协同育人途径，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创新工作举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加强“党建带关建”，部门联动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全市关工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意见》和省、市《实施意

见》，进一步完善“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健全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为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注入新动能。市委办公室印发了《中共连云港市委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关工委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推动关工委工作各项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构建了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制度体系。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等单位和部门连续多年主办未成年人“新生入学仪式”“青春仪式”“成人仪式”和“缤纷冬日”“七彩夏日”等系列活动，培养青少年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为深化巩固“校站结合”办站模式，推进校外教育辅导站提质增效，1月份，市关工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评选全市校外教育辅导站工作先进集体、优秀辅导站和优秀辅导员的通知》。为了做好新时代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市关工委与农工党连云港市委员会联合组建“连云港市关心下一代心理健康关爱工作团”，积极开展青少年心理疏导和生命健康教育，加强心理健康宣传，传播心理健康知识，落实预防干预措施，为青少年心理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守正创新，校外教育阵地建设不断巩固和拓展。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省《实施意见》，发挥校外劳动教育阵地在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中的积

极作用，全市各级关工委积极推进校外劳动教育阵地建设。目前，全市关工委自建联建青少年校外教育阵地 278 个，东海县黄川中心小学劳动教育基地等 6 家单位被授予“江苏省关工委校外劳动教育阵地”；灌云县中学生社会实践基地等 8 家单位被授予“连云港市校外劳动教育基地”；龙小在·七彩田园被授予“连云港市青少年校外教育研学实践基地”。近年来，校外教育辅导站办站模式不断创新、内涵有效提升、活动吸引力不断增强，成为关工委参与校家社协同育人的一个重要平台。目前，全市已建立校外教育辅导站 1404 个，共有 5100 名“五老”人员、2005 名在职教师和 1552 名其他志愿者担任校外教育辅导站辅导员，呈现数量稳定、布局合理、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态势。11 月 21 日，在灌云县召开全市校外教育辅导站工作现场推进会，现场参观学习，总结交流经验，明确任务举措，提升能力水平。公安派出所关爱工作站持续巩固三年建设提升活动成果，全市 109 个户籍派出所全部挂牌成立关爱工作站，参加关爱工作站工作的在职民警、退休民警达 640 人，赣榆公安分局青口派出所关爱工作站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关心下一代工作示范点，东海县公安局石梁河派出所关爱工作站和开发区公安分局猴嘴派出所关爱工作站被评为省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灌云县公安局伊山派出所关爱工作站等 8 家被评为全省公安派出所“优秀关爱工作站”。

（三）多措并举，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取得新成效。认真履行《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赋予的法定职责，持续深化“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法治宣传教育活

动，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身保护意识。2024 年，全市共有法治教育报告（宣讲）团 289 个，报告团成员 1458 人，开展法治教育报告 1570 场次，受教育青少年达 65.99 万人次。市政法系统关工委积极开展“1+2”结对联动共建指导工作，即 1 个市政法部门结对 2 个县（区），形成资源共享、活动共办、问题共解、责任共担的工作格局。在全市政法系统建立 1640 名离退休老同志数据库，其中 497 名政法老同志参加关工委工作，282 名老同志参加结对帮教和社区矫正等活动，政法关工委老同志队伍已初具规模。依托网格化治理信息系统，借助网格员力量对全市 85000 余名重点青少年进行调查统计，摸清底数，为开展针对性帮教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市检察院关工委充分利用和发挥退休干部与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作用和职能，在预防保护、教育救助、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海州区检察院办理的 1 起司法救助案件获评最高检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赣榆区检察院办理的 1 起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被省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评为特别优秀案例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工委被江苏省政法系统关工委表彰为“全省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一名老干部被表彰为“全省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少年及家事审判庭获评“全国法院妇女岗位建功成绩突出集体”。市司法局关工委对全市未成年矫正对象开展损害修复社会化服务，组织心理健康讲座、法治教育讲座、个案管理服务、“向阳而生”“拨云见天”家庭治疗工作坊（小组）等 80 多场次，帮助矫正对象强化心理矫治、提升法律意识、重塑生

活信心、修复社会关系。

（四）忠诚敬业，关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目前，全市有近 118 万名未成年人，5.4 万名困境儿童，0.74 万名留守儿童，近 500 名孤儿。全市各级关工委深入推进“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聚焦青少年“急难愁盼”问题，创新关爱教育服务青少年方法和路径，落实关爱措施，健全关爱机制，为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青少年解难题、办实事。2024 年，发放助学金 524.5 万元，受助青少年 2849 人。市关工委组织“关心下一代心理健康关爱工作团”赴中小学校开展《感受祖国发展，助力健康成长》主题活动，进行心理健康问题访谈，向困难学生捐赠助学金和学习资料。灌南县组织“五老”结对帮扶百名困难儿童，动员公益团体、爱心人士向特困儿童、贫困学生捐物累计达 100 多万元。市级机关关工委整合优势资源，打造“税务爱心妈妈”“审计爱心妈妈”“海生草”“金叶助学”“健康宝贝”“博爱青春”等关心下一代工作特色品牌，实施“温暖守护”“赋能成长”“爱心助力”活动，持续开展“助学、助困、助特”关心下一代三项工程。云台山景区关工委开展每天倾听一刻钟“润心”行动，帮助学习、生活困难和行为上有偏差的学生，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快乐成长。

三、主动融入大局，服务改革发展有新成效

（一）发挥“五老”优势，为全市发展献计献策。10 月 18 日，组织基层关工委主任和“五老”优秀代表，参观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高速发展成就以及建国 75 周年成果展览，老同志们深受鼓舞，

倍感振奋，纷纷表示，要以更高的热情和决心，更实的作风和行动，积极投身关心下一代事业中，为全市改革发展奉献一份力量。许多“五老”深入农村、企业、社区和学校，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港城奉献聪明才智。

（二）深化“三扶两创”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全市各级关工委紧紧依靠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积极夯实农业系统关工委基层建设，形成了党委领导、党建带动、农业农村部门主抓、关工委主动的“三扶两创”工作新格局。全市有 762 名老农业科技人员深入乡村农户，帮助创建青年农民创业示范基地 225 个，帮扶青年农民创办合作社等新型经营组织 279 个，培育青年农民创业之星 99 名。1 月份，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了在“三扶两创”工作中评选青年农民“创业之星”活动，积极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三扶两创”工作融入乡村振兴战略。11 月 12 日，在灌南县召开全市“三扶两创”工作现场推进会，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总结成绩，交流经验，明确任务。东海县农业农村局关工委成立了由局长挂帅、分管副局长靠前指挥、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灌南县关工委和县农业农村局围绕建好队伍，把县原农开、农机、海洋渔业等 6 个部门的老科技人员建档入册，在全县 11 个乡镇成立了 150 多名老科技人员帮扶服务团，不断完善“三扶两创”工作服务体系建设。灌云县农业农村局关工委整合老科协、老农协等农技资源，选聘组建 36 名

农技人员充实人才库，成立了 4 个行业帮扶指导组，积极开展“规划送项目、服务送技术、培训送订单”行动，全县落实青年农民创业项目 45 个，现场交流观摩 8 次，举办各类培训班 20 期，受训人员 1983 人次，较好地解决了青年农民创新创业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三）加强企业关工委组织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和青年职工成长。中办、国办印发的《意见》中明确指出，企业是新时代关工委工作的重要领域，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组建关工委组织，培养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青年产业工人队伍，推动法治教育进社区进企业。市关工委积极协调市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坚持“贴近企业实际，服务企业发展，关爱青工成长，促进社会和谐”的工作原则，积极推进企业关工委组织建设，把企业关工委工作摆上位置，抓在手上，企业关工委工作有新的进展，展现出新的面貌，涌现出一批组织健全、活动经常的优秀单位和先进典型，目前，全市 12 家国有企业、221 家民营企业成立关工委组织。东海县关工委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召开企业关工委工作座谈会，推动企业关工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调整充实了民营经济关工委领导班子。市民营经济关工委依托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平台，深入到民营企业抓培训，重教育，不断提升青年职工的综合素质，这一做法得到省民营经济关工委的肯定和推广。12 月 25 日，召开全市关心下一代企业工作座谈会，传达上级最新指示精神，交流经验，明确今后一个时期企业关工委工作的重点任务，积极稳步推进企业关工

委工作。

（四）帮助特殊群体青少年解决实际困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全市各级关工委和广大“五老”，主动承担关爱保护特殊群体青少年的职责，积极开展捐资助学、扶贫助困等活动，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做到“亲情关怀不失爱、合力保障不失管、扶贫扶智不失学、立德树人不失志”，推动农村留守儿童寄宿制教育以及外来务工子女接受公平教育等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全市 5480 多名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中，已经有 5316 多名在就近公办学校就读。市青少年关爱教育服务中心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低收入家庭子女开展“六个一”活动(上一堂高质量的艺术课、参与一项文化创意活动、观看一场文艺展演、登上一次舞台或作品参展、参加一次生活营或成长论坛、完成一页艺术成长的记录)，积极拓展关爱功能，丰富校外生活，培养兴趣爱好，提高青少年综合素养。发挥“五老”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积极作用，参与武圩实验学校专门教育，矫治不良青少年，用心用情开启“锈蚀”的心灵。

四、坚持“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自身建设水平有新提升

（一）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完善“党建带关建”工作机制。新时代新征程对关心下一代工作赋予了新使命和新任务，也对关工委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全市各级党委加强对关工委工作的领导，市委组织部将每年关工委培训纳入干部培训的主体班次，联合办班。市委宣传部将宣传关工委工作和“五老”先进事迹列入宣传内容并进行布置。全市关工委坚持党建引领，

努力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保障机制建设和阵地建设。在各级党委的重视支持下，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进一步强化关工委领导班子建设，常态化地组织动员新退休的老同志加入“五老”队伍。2024年，市关工委充实3人，县区关工委领导成员充实5人，乡镇街道45人。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支持关工委工作，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违法犯罪领导小组，调整关工委机构并充实领导班子，在全省公安机关率先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违法犯罪大队，在县分局成立专门中队。

（二）深入调研，扎实推进“五有五好”基层关工委建设。坚持“一手抓巩固、一手抓发展”，巩固拓展关工委组织体系，积极推进关工委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对照修订后的“五有五好”标准，深入基层调研，扎实开展“五有五好”基层关工委建设“三年（2023-2025）巩固深化年”活动，不断提高基层关工委建设水平。目前，全市2979个关工委组织，1664个社区（村）关工委组织参加“五有五好”建设，1466个组织达标，达标率88%。赣榆区关工委将2024年定为关工委系统“组织建设年”，积极探索基层关工委建设路径模式，在广泛调研基础上，把全区各级组织，划分为镇、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村（社区）、社会组织等六个板块，从启动、筹备、批复和报备四个步骤，制定基层单位成立关工委的工作流程，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基层单位成立关工委组织工作流程的通知》《全区镇级关工委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指导和规范全区基层单位关工委建设。海州区关工

委完成 10 个镇街关工委和 30 个社区关工委“五有五好”建设考评，抓点促面，推动“五有五好”关工委建设达标比例稳步提升。

（三）强化宣传，不断提高关心下一代工作影响力。努力加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进全社会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连云港日报社全年跟踪报道关心下一代工作，10-12 月份，集中宣传省、市关心下一代工作“最美五老”先进事迹。市广播电视总台在重点时段播放《大手牵小手，一起向未来》专题视频。2024 年，全市关工委在国家级报刊发表稿件 26 篇，省级报刊 135 篇，市级报刊、媒体 327 篇，网络新媒体 2204 篇。同时，各级关工委积极开展中国关工委《中国火炬》和省关工委《关心下一代周报》征订发行工作，市关工委和东海县、灌云县、赣榆区荣获《中国火炬》征订发行工作全国“标兵单位”称号，受到中国关工委表彰。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7.29	本年支出合计	157.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57.29	总计	157.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7.29	157.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40	140.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40	140.40						
2013601	行政运行	51.71	51.7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70	8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	1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4	6.94						
2210202	提租补贴	9.95	9.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7.29	68.60	8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40	51.71	88.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40	51.71	88.70			
2013601	行政运行	51.71	51.7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70		8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	1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4	6.94				
2210202	提租补贴	9.95	9.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40	14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7.29	本年支出合计	157.29	157.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57.29	总计	157.29	157.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7.29	68.60	8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40	51.71	88.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40	51.71	88.70
2013601	行政运行	51.71	51.7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70		8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	1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4	6.94	
2210202	提租补贴	9.95	9.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60	62.42	6.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42	62.42	
30101	基本工资	11.72	11.72	
30102	津贴补贴	19.07	19.07	
30103	奖金	0.87	0.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	6.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	3.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	2.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7	0.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8	3.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9	12.5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	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		6.18
30201	办公费	2.07		2.07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12		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41		0.4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05		0.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43		0.43
30229	福利费	0.43		0.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7		0.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1.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7.29	68.60	88.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40	51.71	88.7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0.40	51.71	88.70
2013601	行政运行	51.71	51.71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70		88.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	16.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	1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4	6.94	
2210202	提租补贴	9.95	9.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60	62.42	6.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42	62.42	
30101	基本工资	11.72	11.72	
30102	津贴补贴	19.07	19.07	
30103	奖金	0.87	0.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6	6.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8	3.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	2.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87	0.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8	3.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9	12.5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	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		6.18
30201	办公费	2.07		2.07
30202	印刷费	0.10		0.1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12		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41		0.4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05	0.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43	0.43
30229	福利费	0.43	0.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7	0.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1.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3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
30201	办公费	2.07
30202	印刷费	0.1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1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4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43
30229	福利费	0.4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连云港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9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56 万元，增长 43.3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57.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56 万元，增长 43.34%，变动原因：本年度校外辅导站建设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157.2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56 万元，增长 43.34%，变动原因：本年度校外辅导站建设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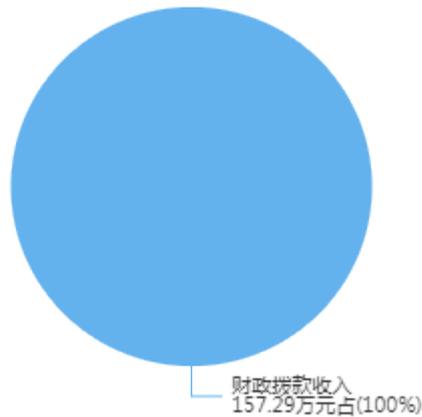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7.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2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

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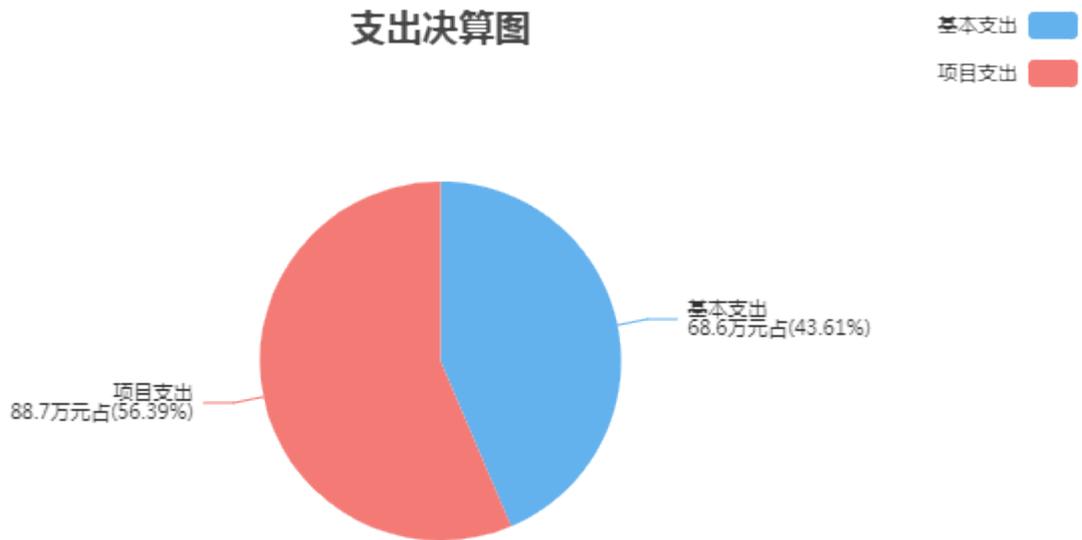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57.2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68.6 万元, 占 43.61%; 项目支出 88.7 万元, 占 56.39%;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56 万元，增长 43.34%，变动原因：本年度校外辅导站建设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7.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58.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7%。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1.71 万元，支出决算 5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90 万元，支出决算 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费用实际支出压减。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94 万元，支出决算 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9.95 万元，支出决算 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57.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56 万元，增长 43.34%，变动原因：本年度校外辅导站建设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

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390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了全市关工委主任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4 万元，增长 2.32%，变动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办公成本有所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

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8.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